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1065號

原　　告　李有慶

被　　告　宏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智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0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9日經郵務送達，因未獲會晤原告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將該文書寄存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，依法於109年8月8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惟原告迄未依限補繳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